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医保发〔2023〕37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新增完善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出生缺陷诊治类）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医疗保障局：

按照《浙江省出生缺陷儿童全生命周期医疗服务保障工作实施意见》（浙政办发〔2023〕5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对我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出生缺陷诊治类）进行新增完善。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新增医保项目（详见附件）纳入《浙江省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目录》，其中编码33070303600“小儿鸡胸矫正术”按医保“乙类”项目管理，先行自付比例10%；其它项目按医保

“甲类”项目管理。扩大“脊柱侧弯矫正术（后路）”支付范围，增加“先天性脊柱侧弯，18周岁及以下儿童及青少年特发性脊柱侧弯”。上述项目按基本医疗保险规定支付。

二、各地医疗机构要按照有关规定，规范开展相关项目；医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完成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医保项目数据库的更新工作，确保群众医疗费用即时结算。

三、本通知自 2024 年 2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新增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服务项目（出生缺陷诊治类）
表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新增基本医疗保险部分医疗服务项目（出生缺陷诊治类）表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甲乙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1	25070001400	培养细胞染色体检查（显带分析）	含细胞培养制片和染色体分析；细胞培养7天以上	甲		限具有不良孕产史或不孕不育史的患者外周血细胞染色体培养检查
2	25070001401	培养细胞染色体检查培养少于7天（显带分析）		甲		限具有不良孕产史或不孕不育史的患者外周血细胞染色体培养检查
3	25070001402	胎儿染色体病的产前诊断加收		甲		
4	25070090200	绒毛染色体显带分析	适用于有胎儿异常风险的孕妇	甲		
5	33140002000	剖宫产术后再次妊娠阴道分娩	指剖宫产术后产妇再次妊娠行阴道分娩。全面评估孕妇和胎儿情况，严密观察产程进展，平产或难产接生，产后严密观察2小时，及时处理突发状况。包含产程观察、阴道检查或肛门检查，胎心监测及脐带处理，会阴裂伤修补及侧切	甲		
6	33140002100	产时宫外手术加收	指分娩时在不阻断脐带血流维持胎儿-胎盘循环的状态下对胎儿实施手术治疗的技术。在剖宫产将胎儿部分或完全娩出子宫时，通过松弛子宫并行宫腔持续灌注方法	甲		

序号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甲乙分类	先行自付比例	限定支付范围
			维持胎儿脐带的血液循环下，将胎儿肿块或先天性缺陷进行部分或完全手术治疗			
7	3307030 3600	小儿鸡胸矫正术		乙	10%	
8	3308020 4700	右室流出道狭窄疏通术		甲		
9	3308020 4800	肺静脉狭窄矫治术	正中开胸，建立体外循环，切开右心房，探查有无心内畸形或伴有其它畸形，纵向切开肺静脉狭窄段，补片扩大肺静脉，自体心房组织肺静脉成形术，关闭切口，逐渐撤离体外循环，留置引流管，止血，钢丝固定胸骨，关胸。不含体外循环	甲		
10	3310030 2300	先天性小肠狭窄不全梗阻修复术		甲		限隔膜切除术+肠吻合术患者
11	3310030 2500	肠管延长术（step术）	适用于短肠综合症患者。使用直线切割闭合器，按照固定间距连续保留切割系膜缘肠管及对侧系膜缘肠管，最终行肠道阶梯样（STEP）管腔缝合，使肠管总体长度增加	甲		限短肠综合征患者
12	3315190 0801	多趾切除术		甲		